

第四點附件三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權責分工 修正規定

附件三

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管理作業權責分工

身分類別	受理單位	審查單位	發放管理單位	查核單位
農民	主要耕作所在地之公所、農會、農業產業團體、農業合作社(場)	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	本部指定或遴選之團體/機構	1.受理單位(實地查證) 2.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產品標示查核) 3.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實地查證之抽【複】查)
農業產銷班	所在地之農會、農業合作社(場)、農業產業團體、公所，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農業相關之機關(構)或團體			
地區性農民團體	設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農場				
地區性農業產業團體				
農業企業機構				
經本部公告指定辦理溯源資訊及標示之特定品項農產品或一定規模之農產品經營者	由本部依農糧產品類別指定之			
糧食經營業者	設立所在地之本部農糧署各區分署	本部農糧署		
全國性農民團體				
全國性農業產業團體				
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備註：農業產業團體，指農產業之業者因理念與目標相同，所共同組成之非營利組織團體，共同推動產業向上提升，並經主管機關立案核准設立；例如：臺灣菇類發展協會、臺灣金針協會等。